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32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排放疏干水，部分疏干水流入下坎子村木兰山庄池塘内，2025 年 3 月发现有鱼死亡，怀疑跟企业排放疏干水有关。	赤峰市元宝山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平庄煤业老公营子煤矿排放疏干水，部分疏干水流入下坎子村木兰山庄池塘内”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老公营子煤矿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生产，采用井工方式开采，年产生井下矿井涌水约 200 万吨。2010 年 11 月下坎子村民委员会与老公营子煤矿签订协议，将处理后的矿井涌水引入下坎子村储水沟，用于保障周边约 1 万亩农林灌溉。老公营子煤矿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其产生的矿井涌水经收集处理后，先用于采煤、厂区抑尘及绿化，剩余涌水进入矿井水处理站达标处理，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后，引入下坎子村储水沟内，用于下坎子村农田、林地灌溉。下坎子村民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将村储水沟及附近土地 174 亩承包给张某某经营，张某某于 2010 年在该地块开设了木兰山庄农家院，建设了相应的配套设施及房屋，并将储水沟用于池塘功能养鱼，未对矿井水能否养鱼进行过论证，无滩涂养殖经营许可。 2. 关于“2025 年 3 月发现有鱼死亡，怀疑跟企业排放疏干水有关”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25 年 4 月曾有群众反映下坎村储水沟 3 月 20 日出现死鱼情况。经现场核查，储水沟边缘有部分死鱼。经初步水质检测，未发现异常情况；经对厂内矿井水处理站运行状况核查，未见异常；经调取老公营子煤矿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疏干水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为确保下坎子村农田、林地灌溉用水安全，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再次委托检测机构对老公营子煤矿厂内矿井水处理站外排水和下坎子村储水沟水质进行复测，结果显示两处水质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下坎子村储水沟原为农田、林地灌溉储水用途，其引入老公营子煤矿矿井水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可满足农田、林地灌溉用途。其排放标准及使用用途不包括鱼类养殖及人畜饮用等用途。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矿井水达标排放	加强对老公营子煤矿外排水监管，责令企业建立矿井水外排管护制度，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矿井水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40024	赤峰市松山区老府镇小河沿村四组东侧和北侧有两家村民养牛，养殖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上述两家养牛户位于松山区老府镇小河沿村四组东侧，两户养牛户南北相邻，均为庭院养殖。其中北侧养牛户郭某某，建设牛舍1栋约30平方米，现存栏肉牛9头；南侧养牛户于某某养牛户，建设牛舍3栋约400平方米，现存栏肉牛85头。于某某在牛舍院外东侧建设一处长约10米、宽约8米铁管围栏的肉牛活动场，于某某和郭某某分别将牛粪堆放在肉牛活动场南北两侧，为异味来源。两家养牛户北侧有一户居民，东侧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居民区。	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监督，确保该两家养牛户建设防渗粪便暂存池，覆膜堆肥，每天清理牛粪，做到日产日清。	要求两家养牛户于6月27日前将两处堆放牛粪清运完毕，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同时要求于某某拆除牛舍东侧院外活动场围栏，将活动场内的牛粪清运完毕，地面覆土，消除残留异味。现已完成牛粪清运、地面覆土、牛舍东侧院外活动场围栏拆除，残留异味已消除。松山区农牧局联合老府镇人民政府对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周边居民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240005	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萨力巴村东侧有一家久鑫造纸厂，锅炉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实际使用燃煤锅炉，企业生产期间噪声扰民，且将废水排至厂区北侧林地里。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锅炉建设与环评批复不符”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2022年12月15日《敖汉久鑫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审批，审批内容为“拆除原有4t/燃煤锅炉，新建一台6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锅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关于“实际使用燃煤锅炉”的问题部分属实。 6月25日，调查发现锅炉房除生物质燃料外约有20吨燃煤堆存，以及少量煤炭经锅炉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久鑫公司建设的锅炉既可以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也可以将煤炭作为原料，通过现场情况可以确定久鑫公司生产中存在使用燃煤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的情况。 3. 关于“企业生产期间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经查，距离该公司最近的居民区为正北方向的萨力巴乡萨力巴村10组，直线距离约2000米。久鑫公司生产噪声主要为盘磨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现已采取将强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方式进行降噪。2025年6月，对久鑫公司周边开展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经走访周边9户村民，9户村民均表示未受该公司噪声影响。 4. 关于“将废水排至厂区北侧林地里”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久鑫公司建有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包括格栅过滤+絮凝沉淀+气浮+压滤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进入回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调查发现，由于回水池未建设棚顶，受6月14日至15日敖汉暴雨影响，回水池水位过高，池内废水及压滤机滤液有少量外溢，混合雨水流入厂区北侧林地，检查时企业已及时对外溢废水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监督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企业整改到位，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1. 针对久鑫公司将燃煤作为生物质锅炉燃料问题，已责令该公司严格依据审批要求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同时在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处加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管。 2. 针对回水池无棚顶问题，已于6月27日对久鑫公司作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久鑫公司立即对回水池加装棚顶，避免生产废水外溢。针对废水外溢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正在进行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240034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新宁路国融御湖郡A4号楼、B4号楼、B5号楼、B6号楼一楼住户私自将小区内部公共绿地侵占硬化或种菜。新宁路（国融御湖郡东门）两侧有人破坏绿化带进行种菜。新宁路新宁家园北侧道路（热水街）两侧绿化带被人破坏。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国融御湖郡小区A4、B4号楼前绿化带内有种菜现象，面积约70余平方米；B5、B6号楼有业主擅自硬化绿化带，面积约150余平方米；御湖郡小区东门出口两侧有种菜现象，面积约20余平方米；新宁家园北门出口两侧有种菜现象，面积约20余平方米。	属实	对御湖郡、新宁家园等涉事小区绿化区域加密排查频次，对小区业主开展物业管理法规宣传，推动居民自觉维护绿化环境，从源头遏制同类问题反弹。	6月26日，责令相关当事人拆除硬化设施、清除种植作物、恢复绿化带植被。6月28日，硬化设施已拆除、种植作物已清除、绿化带植被已恢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40021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高嘎查(村)二组草原土路，干燥季节扬尘严重，雨季道路泥泞，居民出行不方便。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高嘎查（村）二组草原土路”实际为达日罕乌拉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二组的一条南北走向的草原自然路，全长9.6公里。该路南起巴音宝力格嘎查二组，向北5.7公里处与在建的省道220公路平交，再向北延伸3.9公里连接巴音宝力格嘎查五组街巷硬化路。道路沿线涉及3个村民组，常住人口67户、208人。日均车流量约30辆（其中春秋拉草季约60辆，冬季约10辆）。夏季干燥季节，车辆通行时确有短时随车扬尘，雨季确有部分路段出现泥泞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对该草原路泥泞路段进行修补，确保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修补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将该草原自然路纳入赤峰市穿沙公路规划，并全力争取穿沙公路专项资金，以实施硬化改造，彻底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40008	赤峰市松山区玉龙一号院小区5号楼楼下的湛风鸟烧烤、一亩地妈妈菜馆噪音及油烟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赤峰市松山区玉龙一号院小区5号楼楼下的湛风鸟烧烤和一亩地妈妈菜馆分别位于该小区东侧和西侧独立的商业楼，与附近住宅小区居民楼存在一定间距。两家饭店均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分别在相应的楼顶位置安装了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均已用隔音棉、铁皮对风机进行了隔音封闭，采取了降噪措施，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了定期清洗，提供了清洗台账，均符合环保法律相关规定。虽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2024年10月16日，赤峰市松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曾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两家企业油烟和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报告有效期至2027年11月8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监督两家餐饮企业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与周围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确保餐饮企业营业期间保持油烟净化设施开启，并定期进行清洗，尽量减少油烟及净化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周围居民群众的影响。经走访调查群众对处理结果基本满意。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40003	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西侧养猪场异味扰民。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1.关于“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西侧养猪场”的问题，经实地走访排查、与村书记及周边居民了解等方式，对小区西侧500米范围内区域进行摸排，未发现养猪场。 2.关于“异味扰民”问题。专项调查组采用步行巡查的方式，沿着小区周边道路、田间小径等可能产生异味或排放养殖废水的路径进行排查，同时选取小区西侧边界、居民楼敏感点以及小区附近河流进行环境观察与气味感知，未感知到明显异味，也未发现有养殖废水外排情况。	不属实	通过持续加强对小区附近区域的监管，有效防范因养殖行为及其他潜在污染源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切实保障居民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不定期开展针对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业园区桃花源小区附近规模养殖场排查，重点排查新增养殖项目、非法养殖行为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异味的污染源。	已办结	无